

保定市徐水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8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1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1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2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5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15
第二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水平.....	15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6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21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21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1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22
附则.....	23

总则

矿产资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助力“经济强区、美丽徐水”，加快矿业转型升级及绿色发展，为更好发挥矿产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保定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保定市徐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矿业管理制度和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对全区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指导，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是全区矿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导。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应遵循本《规划》。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徐水区所辖行政区域。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徐水区区位优势优越，地处京津石三角腹地，毗邻雄安新区，面积 723 平方千米。区内辖 4 乡 10 镇，298 个行政村。2020 年末人口 60.4 万，生产总值 249.2 亿元。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及勘查开发现状

（一）矿产资源概况

徐水区矿产资源相对较少，以非金属矿产为主，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地热资源则分布在平原区。全区已发现矿产 9 种，发现矿产地（点）33 处，其中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6 种：铁矿、熔剂用灰岩、建筑用白云岩、高岭土、瓦板岩、地热，查明主要矿产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3253 千吨、高岭土 3006 千吨、建筑用白云岩 9262 万立方米、地热 25.69 万立方米/年。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有 2 处，其中小型 1 处，查明铁矿资源量 1948 千吨；中型 1 处，查明高岭土资源量 1046 千吨。

（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现状

截至 2020 年底，2 处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勘查程度均为详查。全区有探矿权 1 个，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面积 38.35 平方千米，勘查程度为详查。

截至 2020 年底，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6 种，已开发利用 5 种；全区发现的 33 处矿产地（点），已开发利用 30 处，其中上表矿产地 2 处都尚未开发利用。全区有开采矿山 2 个，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山 1 个，采矿权登记面积 0.3373 平方千米，开采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地热矿山 1 个，采矿权登记面积 0.5864 平方千米，开采规模 5.46 万立方米/年。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自《保定市徐水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矿山开发结构得到优化，在资源合理利用、矿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起到了有效的调控和指导作用，使全区矿产资源活动合理有序进行。

（一）宏观调控成效明显

通过矿山关闭退出等措施，矿山规模结构和布局得到调整，固体矿山数量由 10 个减至 1 个，减少 90%，矿山总数明显减少。截止 2020 年底全区只有一个固体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一个地热矿山，均处于停产状态。

（二）矿山地质环境持续改善

先后实施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和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的矿山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积极

探索修复治理模式，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期内投入资金 1242.43 万元，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 17 处，面积 126.176 公顷，完成治理任务的 137%，完成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7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超额完成。

专栏 1 上轮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预期目标	期末完成	属性
矿业经济发展	矿业产值		万元	2500	0	预期性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与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总量	建筑材料（白云岩）	矿石万吨/年	50	0	预期性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固体矿山数量		个	1	1	预期性
	大中型固体矿山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矿山“综合利用率”水平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绿色矿山数量		个	1	0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		%	> 50	137	约束性
	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公顷	6	17	约束性

上轮规划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的同时，仍存在资源保障程度偏低、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地热资源的勘查力度不够，矿产资源需要重点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仍然艰巨。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和方

向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矿业发展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挑战。

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是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全区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支撑，同时经济生态文明建设对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必须走绿色发展之路，控制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总量，提高地热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程度，不断优化矿山开发结构，引领和带动传统矿业转型升级。为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提供资源、生态、安全保障。

矿业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提高矿山智能化水平，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加强节能减排，提高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清洁能源矿产发展，坚定走转型升级、跨越提升、节约资源、规模化开发、高质量发展之路。

矿政服务能力建设需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简政提效，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健全矿业市场体系等法律法规，着力解决矿山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矿产资源开发要统筹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资源与环境的关系。实现矿业经济健康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把握协同发展、创新驱动、环境支撑三大主体战略，坚守发展、生态和民生三条底线，以稳定矿产资源供给、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以推进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优化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开发管控，有序适度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加快推进矿业结构优化转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持续抓好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京雄保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区、美丽徐水提供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促进矿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各个环节。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及绿色矿业发展建设，统筹安排矿产资源绿色勘查、绿色开发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加强

生态保护，实现矿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二）坚持开发总量调控，推进矿业结构调整

坚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原则，科学调控矿产开发总量。以增强资源保障程度和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为目的，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增强矿产资源供给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强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勘查，鼓励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开发，以地热的勘查开发为重点，增强矿产资源的有效供给，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转型发展。

（三）坚持集约节约，提高开发利用水平

全面落实资源节约集约优先战略，加快矿产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制度，推进矿山结构调整和规模化、集约化开采。加强矿产资源综合评价、综合利用，开辟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新领域；创新矿业发展方式，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转型升级；加强矿产资源保护，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牢固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提高节矿标准，倡导合理用矿，转变资源利用方式，加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尾矿的综合利用力度，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培育优势企业，实施集约化管理，促进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四）坚持改革创新，实现科学管理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体制创新与机制创新，加快找矿突破，发展高新矿业，加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减少矿山废物排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监控的长效机制，衔接好矿业权出让制度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矿产开发布局优化管理改革创新，着力推进简政放权，深化矿产资源管理关键环节改革，增强矿业发展动力和竞争活力，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生态文明和经济建设发展目标，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控制固体矿产资源开采，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治理，鼓励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勘查开发利用，2025 年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合理、开发有序、管控有效、保障有力、生态友好的新格局，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全面实现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

（一）地热勘查取得新进展

优化传统勘查结构，加大战略性新兴矿产、地热清洁能源综合研究和找矿评价，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基础地质支撑。在清洁能源市场需求与政策推动下，地热能产业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加强地热资源勘查，以地热优势矿种为重点，实施找矿新突破，进一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二）矿产结构更优化

重要矿产资源开发继续坚持矿区集聚，形成与区域产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开发布局，实现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利用。

固体矿山全部关闭退出，地热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矿山开采方式更加科学合理，技术方法更加先进，矿产供给结构、质量、总量与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固体矿产开发严格执行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标准要求。地热资源通过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加强回灌技术研究，加快开展地热尾水回灌及监测技术研究，提高地热水同层回灌率。推进节约集约开发，有效保障地热资源永续清洁开发利用。开展水热均衡研究，重点研究低温回灌对地温场的影响，为地热资源可持续高效利用保驾护航。

（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新成效

继续实施矿山综合治理，消除存量、遏制增量，历史遗留矿山迹地全部完成修复治理。政策性关闭矿山明确治理主体，有序推进修复治理。生产矿山实现“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矿山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专栏 2 矿产资源规划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属性
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 保护	主要矿种开采 总量	基岩地热	万立方米/年	1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2	预期性
矿山地质环 境保护与治 理恢复	历史遗留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公顷	466.54	预期性

到 2035 年，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的绿色矿业开发模式全面实现，矿政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区矿山布局更趋合理，结构更加优化，形成与全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矿业开发格局。矿业经济发展健康、有序、可持续，全面实现矿业开发与相关行业发展相协调。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围绕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加强区域空间管控，推动矿产资源集中、集聚、集约开发，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划定重点勘查区，安排和引导勘查开发投入。加强重要矿产资源储备与保护，做到优质优用、合理高效利用；科学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矿业权有序投放，合理配置矿产资源。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主要勘查区域内成矿条件有利、具有找矿潜力、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新兴战略产业需要的有色金属、清洁能源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可视情况适度开发区域内传统优势矿产、建筑用非金属矿产，提升清洁能源矿产开发利用水平。

（一）勘查矿种实施差别化管理

将成矿条件有利的铁、平原区基岩地热确定为重点勘查矿种，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展勘查工作，发现新的矿产地，增加资源储量；将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破坏耕地资源的矿产确定为禁止勘查矿种，不再安排勘查工作。

专栏3 重点、禁止勘查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铁矿、平原区基岩地热。

禁止勘查矿种：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

优先勘查重点矿种，禁止勘查矿种不再新设探矿权。

（二）开采矿种实施差别化管理

将重要矿产、清洁能源矿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保障需求的矿产确定为重点开采矿种。将馆陶组地热确定为限制开采矿种。将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确定为禁止开采矿种。

专栏4 重点、限制、禁止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矿种：平原区基岩地热。

限制开采矿种：馆陶组地热

禁止开采矿种：砖瓦用粘土、明化镇组地热

在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优先开发重点开采矿种，重点开采矿种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开发强度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限制开采矿种按照规划准入条件管理，严格审查与规划论证。控制采矿权投放数量和时序，设置采矿权必须符合相关政策。优先开发平原区基岩地热资源，限制开发馆陶组地热资源，禁止开采作为后备饮用水源地的明化镇组地热资源。

第二节 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规划分区

根据矿产资源分布特征，结合探矿权分布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细化落实市级规划确定的重点勘查区 2 个：徐水户木-郎五-定兴陈村营地热重点勘查区（徐水部分），分布在户木乡、高林村镇等部分区域；满城区城区-徐水大王店地热重点勘查区（徐水部分），分布在大王店镇、遂城镇等部分区域。

重点勘查区基本查明地热资源主要热储开发利用条件，对地热资源进行总体评价，根据热储温度、开采深度、可利用状况等条件综合评估资源勘查开发风险和经济可行性。

专栏 5 重点勘查区

地热勘查规划区划定：徐水户木-郎五-定兴陈村营地热重点勘查区（徐水部分）、
满城区城区-徐水大王店地热重点勘查区（徐水部分）

（二）规划区块设置

1.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本次规划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

原则上一个勘查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鼓励采用先进的找矿理论、找矿方法进行勘查工作。为了保证勘查规划区块设置的科学性及可行性，将有一定找矿前景的区域新设勘查规划区块。在符合国家和省内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在重点勘查区投放探矿权。规划期内，在未设置勘查规划区块的区域，确需投放探矿权，须经过严格论证，按程序报批。

2.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根据本区勘查成果及矿业发展需求，全区落实市规划开采规划区块 1 个，矿种地热。

严格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一个开发主体。在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政策，保障经济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在国家规划矿区、省级重点开采区适度有序投放采矿权，其它区域根据国家及本省政策、供需情况择优适时投放。规划期内，未设置开采规划区块的区域因国家或全省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需投放采矿权需经过严格论证。

第四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加强基础地质调查及矿产勘查

继续推进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基础地质调查工作将进一步得到加强，积极推进平原地区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等综合地质调查，为地质找矿、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农业发展等提供基础地质支撑。稳妥推进地热资源以地热田为单位进行整装勘查，重点聚集中高温地热资源勘查。平原区地热资源原则上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勘查，达到预可行性勘查程度后直接设立采矿权。鼓励采用“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技术开发利用地热能资源。

鼓励开展旅游地质资源勘查，充分利用本区地热资源，开发地热休闲旅游产业，大力发展地质旅游、温泉度假旅游综合服务产业。

第二节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水平

以不突破区域环境承载力和保障全区经济发展为基础，合理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落实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科学优化矿山规模结构，到 2025 年全区固体矿山全部关闭，地热矿山 2 个左右。

按照生态优先和全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继续对矿山规模结构布局进行优化，淘汰污染环境、浪费资源、技术设备落后、产品无竞争力的小企业，鼓励中小型矿山企业整合重组，实现规模化、适度集

中、布局优化、集约经营的目标，最终达到提升经济效益的目的。

规划期内，鼓励科技创新、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利用矿产资源，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

第三节 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一）绿色勘查准入

积极落实绿色勘查要求，严格执行绿色勘查技术标准、规范，把绿色勘查理念贯穿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施工的全过程，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影响，切实做到依法勘查、绿色勘查。倡导使用先进适用的技术、方法、工艺和设备，有效减少地质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及持续时间。

（二）开采规模准入

加强管理，严格规模准入，合理调控矿业权数量。矿山企业开采规模不得低于规划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并且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床规模相匹配，禁止大矿小开。

（三）开发利用水平准入

矿山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矿山设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方法、选矿工艺及设备必须科学、先进、合理、安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伴）生矿产必须综合开采、综合利用。“三率”指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平原区地热资源开发主要用于供暖，按照“取热不耗水、同层达标回灌”要求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同时进行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和经济性测算，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采用“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取热不取水）技术开发利用地热资源。开采馆陶组热储地热资源，原则上禁止自然条件下单井取水，回灌能力必须大于 25 立方米/小时。

（四）绿色矿山建设准入

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从矿容矿貌环境优美、环保高效开采、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建设现代数字化矿山、树立良好矿山企业形象等方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五）生态保护修复准入

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必须符合《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准入条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及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矿山建设同步实施。督促矿山边开采、边保护、边恢复，全面加强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建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及时修复矿山地质环境，确保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到位。

第五章 矿区生态保护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统筹安排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推进矿业绿色发展。以政策引导，地方主导，多部门协同工作，落实矿山企业责任，以转变矿业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通过技术、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统筹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集约化发展、绿色矿山点状建设与绿色矿业全面推进的关系，实现矿业与经济、环境、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

严格矿山准入条件，提高开发准入门槛，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方案实施环境保护工作。矿山的环境保护、生产安全、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年度提取计划和使用计划，按照国家税收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等规定，提取治理恢复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规范基金的提取和使用。

（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矿山企业是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开采矿产资源、加工矿产品，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按照“谁破坏、谁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及时治理恢复被破坏的环境，依法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山体修复、水土保持、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提高矿山修复治理水平。矿山企业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矿业权的灭失而免除。

（三）历史遗留矿山（含关闭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符合关闭条件的矿山，由相关部门按规定执行，与矿山企业签订协议，明确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主体后，再注销行政许可。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关闭标准逐项验收，通过验收后报市政府备案。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依法依规、经济合理”的原则，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功能，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推进，矿山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五）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管理措施

完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机制。健全矿山生态保护源头预防、过程监督、责任追究的相关制度；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

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监督机制。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采矿权人，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不予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或者采矿权延续、变更、转让，不予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严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制度。采矿权人应当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采矿权人编制基金年度提取和使用计划，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基金的提取与使用，并将方案执行情况、基金提取与使用情况录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进一步激发活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的动力。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参与生态修复，盘活矿山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鼓励利用矿山废弃地建设矿山公园，探索矿山环境治理与土地开发、旅游、养老、养殖、种植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生态护坡、免养护治理、环境美学及物种多样性等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创新治理技术模式，并推广应用。

第六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强化规划目标考核和规划实施评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升规划信息化管理水平，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联动，推进规划实施。区自规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规划中出现问题要及时发现及时解决；各级相关部门以规划为引领，做好与规划衔接，确保规划指标落实。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矿山生态修复等活动，应符合规划。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建立规划实施阶段性评估与调整机制，加强规划重要目标、重点内容、重要措施的跟踪分析与动态评估，及时掌控规划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提高规划实施成效。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提交论证材料、调整方案等，依规定程序审批。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规划项目任务的实施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发现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四节 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加强省、市、县三级规划衔接，将三级规划的编制、实施、评估、调整等纳入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将编制规划成果纳入行政审批平台，做好规划的符合性审查，提升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附则

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效力，经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本《规划》由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本《规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局负责解释。